

### 隨船航行船員證明書

查當事人 陳弘道 (民國 51 年 2 月 15 日出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戶籍地址：大溪區一心里9鄰○○路○○號○樓)，現因隨船航行中，無法取得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

茲證明確委任 王美蘭 先生(女士)(民國 50 年 3 月 25 日出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2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，辦理：

- 印鑑登記：有效期限至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（非必填項目）。
- 印鑑變更登記：有效期限至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（非必填項目）。
- 印鑑廢止登記。

印鑑證明 2 份，印鑑證明使用目的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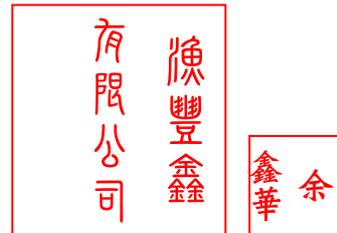
- 不限定用途
- 法院公證、提存
- 不動產登記
- 船舶登記
- 船舶抵押權設定
- 船舶擔保交易
- 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
- 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
- 漁船汰建資格讓渡
- 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
- 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
- 不動產抵押設定、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
- 金融機構存戶死亡，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
- 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，繼承人申辦繼承
- 其他：

如有虛偽證明，願負法律責任，特此證明。

此 致 桃園市大溪區 戶政事務所

(公司名稱) 漁豐鑫有限公司 (公司印章)

負責人(職稱姓名)：余鑫華 (簽章)



公司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路○○號

公司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話：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月 6 日

說明：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登記及證明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。但隨船航行之船員，無法取得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，得向其隸屬船舶公司或代理行取得證明書後委任他人代辦。(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6點第8款)